

# 沙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度，沙河乡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惠农补贴、人居环境整治、乡镇规划及财政预决算等群众关切领域，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及执行情况，确保政府行为透明，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沙河乡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沙河乡持续规范信息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站所协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与内容核准。定期清理过期、失效文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安全，从源头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板块为第一平台，保持栏目规范、更新及时。同时，加强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的标准化建设与维护，并通过村民微信群等新媒体，延伸公开触角。优化平台检索与便民服务功能，着力解决农村地区信息获取“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 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乡年度考核体系，明确分管领导与具体责任人。主动公开监督电话，依托 12345 热线、信访接待等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公示反馈等方式，强化社会评议，确保公开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今年以来，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重点不突出，同时发布不够及时，有的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二是公开便民性有待提高。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内容还不够贴近群众生产生活。三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形式大多为被动接受上级检查，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

改进措施：（一）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重点围绕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剖析工作短板，梳理亟待改进的公开领域，明确重点任务，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同时强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行动自觉，注意公开时效。（二）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强化乡政府政务公开与各乡直部门联动，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准确性，以标准化规范化公开不断满足群众信息需求。（三）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常态化检查考核机制，把第三方监测作为有效动力，实施动态管理，发布日常监测整改通报，以监督促公开，以公开促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

（二）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